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 序号 |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 职权名称 | 设定依据 |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监督方式 | 救济途径 | 备注 |
|-----|--------------|--|--|---|---|---|--|----------------|----|
| 001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 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 |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规要求对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 | 因不履行,所有不不有人相应不不有人相应不不有人相应不不有人相应不不有人相应不不有人相应不不有人相应不不有人相应。 在一个人员,并是有人,并是有人,并是有人,并是有人,并是有一个人,并是有一个人,并是有一个人,并是有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 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 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 同位素与外线国务全等449 号)第五十条第(四)、 (五)项。 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负有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规 物安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 | 1. 窗口咨询: 云南 省红河州弥勒中山 石河州弥斯多中。 0873- 6136242; 2. 电话投环境 0873- 6137130。 3. 信函投环境 1973- 6137130。 3. 信函好境 1973- 6137130。 3. 信函环通讯河州安南省上,一个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 JX () & L. | |
| 002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 对规模化畜 沒养防治 治 治 治 治 治 查 查 治 治 查 查 治 的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1. 检查责任: 依据职责对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 处置责任: 作出停止违法行 为、严重责任: 作出停止违法行 为、理、证据的处理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 整改措施的 落变结果;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 的监测: 2.处置责任:作出停止 违法行为、限止生产、 者使用、限期进措措整有 款等相应的要进措整查 3.事后管理实情况核查结 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 果; | 部门负责备案通污染防治的条言。 | 1.窗口沟外部等的。 省在路外, 1.窗口沟外形形, 1.窗口沟外形形, 1.窗口沟外形形, 1.窗口沟外形形, 1.窗口沟外形, 1.窗口沟, 1.窗口沟, 1.窗位,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003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弥勒分局 | 对检护养治农护执场自、污生环律情况。然畜染态境法况 | 号) | 划,不完重知,定点或单情、完定或单情、完定或单情况、企业的人们,是要不是对的人们,是要不是对的人们,是要不是对的人们,是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的,行政机关相关的 作人员应承担相关的 人员应承担相应 在 1.未查境违违法法规 停止不符合相接。 停止不符合,有 有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 护法》 第六十八条。 2.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 处分暂行规定》; 3.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 责办法》; 4.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部一:0873-6136242; 2.电话投境后。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法规科0873-6137130。 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址流河州岛沿海山河,一段,当时上海,省红河中段;时间,1052399;电子的方便163.com | |
|-----|------------------|---------------------------|--|---|--|---|--|--|
| 004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 | 及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与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传染的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有反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原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部门门排资检查临避,被检查的单位原动,运感监测、运经中等方式,对排力污染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的关键,是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该检查者保护行政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废动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现场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被密和业务秘密。4.《中华人民共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超位原动关键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有人民产生的环境影响设上,是一个成于现场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被密和业务秘密。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进行现场检查有关键,对建设下建筑的规定追究建设不建筑的,发展,对,对依法压车重问题的,依据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中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定追究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等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 1. 检查责任:根据环境或或单位况实现。 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 因行的人任:未环止停序为案。忍使、、遭履情工责。令责的的延、对不 守事他共员履情工责。令责的的延、对不 守事他共员 据行法关键令行的 玩致人益序 无法关键令行的 玩致人益序 电分分矩 据行法关键。对不 守事他共员人 "我我我说话,你 "我我我我说话,你 "我我我我我说话,你 "我我我我我我说话。" | 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 人应当引咎辞职:(二)对 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 业、关闭的进行也成为 的;(四)对超标排放污式的。 (四)对超标排放式式的。 (四)对超管的方式故 物、采用逃避后环护措施 方等实生态保护措施 支不被坏失为,发现 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 1.窗口容的。 留了河州务环年。 1.窗口河州务环年。 1.窗口河州务环年。 1.窗上, 1. 。 1. | |

| (| 1(1)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弥勒分局 | 对污染源自 动监控设施 现场的监督 检查 | | | 任 现场检查频次不够,检 查发现问题不处理的,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 分暂行规定》;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 |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中心云南省红河州弥易中心。 一楼生态时。0873-6136242; 2. 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规科0873-6137130。 3. 信函环境局地流河州生态,通河州生态,通河州生态,通河州地弥市。 分局省路环境局地游,如为局,红河,则是态,通河州中段;即时,如为局,组对,即时,即时,即时,即时,即时,即时,即时,即时,即时,即时,即时,即时,即时, | |
|---|-------|------------------|-------------------------------|--|---|---|--|--|--|
| (| 11116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弥勒分局 | 对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产生、置性 、 | 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单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 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相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也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役收违法所得、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2. 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 1.《为管染部行府政有接知。 管8 地主列政追项的, 1 是 1 是 1 是 2 是 2 是 3 是 3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 电于邮相: | |

|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弥勒分局 | 对污染减排 项目或建成 设施监督检 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章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运行状态减排设施,限定时间 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 成整改的企业将记入考核评 比; | 任: 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2. 《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第七条各级政府负 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问责(一) 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未完成 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的; | 1. 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环境局窗口:0873-6136242;2.电话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为局(137130。3.信函投诉: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通讯地京河州生态环境局。近河州生态环境局。近河州生态环境局。近河州生态环境局。近河州生态环境局。近河州生态环境局。近河州生态时间。652399;电子邮箱: | |
|---|------------------|------------------------------|--|---|---|---|--|--|
| | | 现场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证发放单位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法排污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事责任。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2. 放弃、推诿、拖延、 拒绝履行责令企业发布 违法排污;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 滥用职权,未对排污单 位发布情况检查,致使 当事人或公民、法人、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1.窗口咨询: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莲花路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生态可归:0873-6136242; 2.电话投诉:员称73-6137130。 3.信函投诉:后渐升后37130。 3.信函投诉:后弥孙后,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红河州生态,通河州生态,通河州生态,通河州外云南省是路路。652399;电子邮1xhbj@163.com | |

| 1 | |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弥勒分局 | 对建设项目 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后环 境影响跟踪 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2. 处置责任:对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 3. 移送责任:对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不实的问题,报环保部降低或者撤消其环评资质证书,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 | 因不履行或有有及不正确履行或有人员应尽力的,人员应承担相应的,人员应承担相应的,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是相应的,是有人。 在一个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是一个人员应不过的,他们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在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 州生态环境局弥勒 分局法规科0873- | | |
|---|--|------------------|--|---|--|---|---|------------------------|--|--|
|---|--|------------------|--|---|--|---|---|------------------------|--|--|